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樹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5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樹山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樹山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、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2時許，在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某加油站內，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注射血管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

(二)、於同日13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而吸入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

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列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
01 押物品證明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
02 實姓名對照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
03 驗報告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、查獲照片在卷可
04 參，復有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、注射針筒1支、吸食
05 器1組、藥鏟1支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6 被告所為上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均堪以認定。又
07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於110年6
08 月24日執行完畢，此後被告即未再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
09 治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；被告既於上
10 開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而再犯上開犯行，復經檢察官
11 認不宜為緩起訴處分，自應依上開規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
12 察、勒戒。是聲請意旨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洪筱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